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843號

聲 請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鍾語潔、林珮華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鍾語潔於民國109年8月12日邀同相對人林珮華為一般保證人，向聲請人申辦購屋貸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約定於借款期間內按月分期清償。詎鍾語潔於114年6月18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尚欠本金817,628元及利息違約金，迭經催討未果，林珮華應負保證之責。為恐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就相對人鍾語潔、林珮華之財產於600,000元之範圍內聲請假扣押，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又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之「假扣押之原因」者，雖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但必以合於該條項所定「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條件，始足稱之。又債

01 權人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
02 之證據釋明之，兩者缺一不可，且必待釋明有所不足，而債
03 權人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始得准為假扣押。倘債
04 權人不能釋明假扣押之原因存在，即無就金錢之請求保全強
05 制執行之必要，尚不能因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即認足補釋
06 明之欠缺，而為假扣押。另所謂釋明，乃提出能即時調查之
07 證據，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故當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
08 主張時，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如當
09 事人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其補
10 正之必要。

11 三、經查：

12 (一)關於鍾語潔部分：

13 聲請人主張鍾語潔應返還借款，業據提出借據、催告書、
14 交易明細查詢等件影本為憑，可認已釋明假扣押之請求。
15 惟就假扣押之原因，聲請人雖主張鍾語潔經催告不還款，
16 有日後不能執行之虞，並提出催告書影本為證，惟催告書
17 僅能釋明鍾語潔有債務不履行之情，聲請人僅提出掛號執
18 據釋明其已寄發催告書，然並無經鍾語潔簽收之掛號回執
19 及其他證據資料釋明其已受有合法通知；且就聲請人提出
20 鍾語潔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並無異常紀
21 錄，無從釋明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聲
22 請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之情形。
23 是依聲請人所提事證，尚難使本院就鍾語潔日後不能執行
24 之虞形成薄弱之心證，聲請人就該部分假扣押原因，顯未
25 盡釋明之責。

26 (二)關於林珮華部分：

27 林珮華有僅為一般保證人，聲請人並未釋明其對主債務人
28 鍾語潔之財產強制執行無結果之情事，尚難認已就該部分
29 假扣押之請求為釋明。

30 (三)揆諸前揭說明，本件假扣押之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
31 回，爰裁定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02 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